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訴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侑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079號、第1477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侑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侑芊於民國108年11月4日上午9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中區中華路2段內側車道由福音街往光復路方向行駛，途經中華路2段與公園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直行通過時，本應遵守該處時速50公里之速限行車，而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時速約58.86公里之速度行駛，適其右前方有張清波（所涉過失致死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其妻陳阿李，原沿中華路2段外側車道往同方向行駛，嗣欲左轉公園路往大誠街方向行駛，張清波本應於系爭路口30公尺前顯示左轉方向燈及換入內側車道，並禮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且行駛至接近系爭路口停止線處，始變換車道左轉彎，復未禮讓左後方直行之甲車先行，林侑芊因超速行駛而不及採取緊急煞停等有效之反應措施，甲車車身右側遂與乙車車身左側

發生擦撞，張清波、陳阿李當場人車倒地，張清波因而受有臉部擦傷和血腫、雙上肢和右下肢擦傷、腦震盪、胸壁挫傷等傷害，陳阿李則受有創傷性右側硬腦膜下出血併續發性左側腦梗塞、呼吸衰竭、大腸潰瘍、水腦等傷害，陳阿李嗣於108年12月29日上午6時許，仍因車禍造成之頭部外傷、顱腦損傷而不治死亡。林侑芊於肇事後，尚未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張清波、陳阿李之子女張世昌、張雅惠、張家甄告訴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林侑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98至199、334、3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清波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其駕駛乙車搭載被害人陳阿李原沿中華路由福音街往公園路行駛，嗣於系爭路口左轉彎至公園路往大誠街方向行駛時，與被告駕駛之甲車發生擦撞之情節相符（見相卷第27、53、121頁），並有108年12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陳阿李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25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系爭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檢察官相驗筆錄、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7張、告訴人張清波之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4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0年9月29日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00039431號函及函附110年9月28日員警職務報告、事故現場圖說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10年12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及檢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監視器位置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面與系爭路口停止線距離測量圖、Google街景照片2張、本院依職權擷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12張附卷可稽（見相卷第17、33至39、55至83、91、117、125至143頁，偵14774號卷第17至25頁，本院卷一第217至225、289至325頁），且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監視器及系爭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亦據本院依職權當庭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2至33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甲車上路，自應注意上開規定。又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案發路段之速限為50公里，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鋪裝柏油、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見相卷第3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本件車禍事故經本院依辯護人之聲請，送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結果，認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之乙車在系爭路口停止線附近開始左轉時，二車距離約16.64公尺，被告於接近系爭路口時，行車時速約58.86公里（每秒16.35公尺），因其超速行駛，無法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例如緊急煞車或大幅減速接近，以避

免事故之發生，若被告按規定以時速50公里行駛，則被告緊急煞車後，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之乙車早已越過碰撞地點，二車不會發生碰撞，故被告超速駕駛為造成事故之原因，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7月2日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至26頁），而因系爭鑑定意見書係以告訴人張清波自述有打左轉方向燈之情況為前提而為鑑定（見本院卷二第15、23頁），辯護人對此前提有所質疑，本院乃函詢該校此等認定除告訴人張清波之陳述外，有無客觀事證可證？倘無客觀事證可證，請就「乙車有打左轉方向燈」及「乙車未打左轉方向燈」分別鑑定肇事責任，據覆略以：乙車於接近路口前，確無法由客觀事證（如影帶）確認有無打左轉方向燈，然原鑑定報告乃依被告所言「乙車於接近停止線，突然左轉（未打方向燈）」的危險狀況，加以分析及推論兩車之接近過程（參見原鑑定報告第11至13頁）等語，有該校110年11月4日補充說明書（下稱系爭補充說明書）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4至35頁），堪認系爭鑑定書實際上已就被告一再主張告訴人張清波未打左轉方向燈之案發狀況而為鑑定，且被告對於上開鑑定其超速行駛之結果亦不爭執，坦承有超速行駛以致不及閃避左轉之告訴人張清波乙情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31、334頁），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超速行駛之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陳阿李之死亡結果及告訴人張清波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責甚明。

（三）又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乙車上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本院勘驗中華路2段43之2

號店家監視器及系爭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告訴人張清波所駕駛之乙車，於行經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前方時，係行駛在中華路2段之「外側車道」，被告則係行駛在其左後方之「內側車道」，且告訴人張清波所駕駛之乙車，無論在行經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前方時，或在系爭路口與甲車發生擦撞時，均未見其左轉方向燈有閃爍之情形，參以乙車在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內所行經之雙黃線缺口處，距離系爭路口停止線僅有28.2公尺，有110年12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及檢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監視器位置照片6張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89至297頁），堪認告訴人張清波確未遵守上開規定，於系爭路口30公尺前顯示左轉方向燈，換入內側車道，駛至系爭路口後再行左轉。證人即告訴人張清波雖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伊沿中華路「內側車道」左轉公園路往大誠街方向，伊接近路口時有打左轉方向燈，慢慢靠近雙黃線欲左轉，過停止線後，伊看左後方無來車才左轉云云（見相卷第27、53、121頁），惟其所稱在「內側車道」行駛、有打左轉方向燈等節，均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且觀諸卷附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駕駛之甲車係行駛在中華路2段內側車道靠近白實線處（即靠近外側車道處），而非靠近雙黃線處（見本院卷一第309至313頁），倘告訴人張清波在尚未超越路口停止線之前，即已靠近雙黃線行駛，衡情亦不致遭被告自左方擦撞，是告訴人張清波上開證述內容自不足採，本件應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一再堅稱：伊沿中華路內側車道往光復路方向直行，對方原本在右前方，接近停止線時，未打方向燈變突然左轉，伊發現危險時，對方在伊右前方約1、2公尺，伊發現快碰撞後，伊有向左閃、緊急煞車仍來不及，便發生碰撞等情（見相卷第21、51、119至121頁），方與事實相符。準此，告訴人張清波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疏未於系爭路口30公尺前顯示左轉方向燈及

換入內側車道，在接近系爭路口處始突然自外側車道換入內側車道欲左轉，且疏未禮讓原在內側車道直行、享有優先路權之被告之過失，亦可認定。本院審酌被告係直行車，享有優先路權之人，且告訴人張清波之駕駛行為，是主動左轉彎，改變其原本之行駛模式，侵入直行車之行進路線，相較於因應前方車輛駕駛行為而被動採取應對措施之被告而言，告訴人張清波於改變行駛模式前，自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方能有效避免車禍事故發生。因此，以雙方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而言，告訴人張清波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過失程度顯較被告為高，應為肇事主因，被告僅為肇事次因。惟告訴人張清波對於本件車禍事故與有過失，僅屬本件量刑上應予斟酌之有利事項，尚不得因此完全解免被告應負之刑事罪責，併此敘明。

（四）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乙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左後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甲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稽（見相卷第149至152頁），再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則認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乙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左後直行車先行，變換車道左轉彎未讓左後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甲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該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可憑（見偵14079號卷第103至106頁）。上開覆議意見就告訴人張清波具體過失情節及雙方肇事責任輕重所為之認定，與本院大致相同，惟漏未敘及告訴人張清波有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之過失，應予補充。又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乙車未依交通法規及早顯示左轉方向燈並換入內側車道，於行駛至接近系爭路口處、被告駕駛之甲車已距

離乙車不遠時，始行左轉，被告並無從預見告訴人張清波會有突然左轉之舉，尚難認被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實係因超速行駛，以致於發覺告訴人張清波突然左轉後，不及採取有效之反應措施而釀成本件車禍事故，業如前述，是上開鑑定及覆議意見籠統泛稱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之疏失云云，亦有未洽，應以本院所認定之超速過失為準。

（五）本件車禍事故經本院依辯護人之聲請，送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甲車，超速行經號誌化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乙車，行經號誌化交岔路口，於路口前沿逕行左轉彎，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為肇事次因，有系爭鑑定意見書可查（見本院卷二第7至26頁），再經本院囑請該校就上開鑑定結果之若干疑義予以補充說明，據覆略以：乙車於接近路口前，確無法由客觀事證（如影帶）確認有無打左轉方向燈，然原鑑定報告乃依被告所言「乙車於接近停止線，突然左轉（未打方向燈）」的危險狀況，加以分析及推論兩車之接近過程，若乙車於接近停止線時，有打左轉方向燈，因有警示，甲車可行之認知反應時間會較短，然因兩車之前後間隔距離有限，在甲車超速之狀況下，仍無法避免事故之發生，若甲車不超速，事故是可以避免的，故不管乙車在停止線附近是否有打方向燈，兩造之肇事責任仍維持原鑑定報告之建議等語，有系爭補充說明書可憑（見本院卷二第34至36頁）。然細觀系爭鑑定意見書內容，係認定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乙車行駛在「內側車道」（見本院卷二第15、18、23頁），系爭補充說明書亦未予修正，顯然未依中華路2段43之2號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核實認定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之乙車原係行駛在中華路外側車道，進而漏未考量乙車係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欲左轉，行車動態顯會影響在內側車道直行之甲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乙車負有禮

讓享有優先路權之直行車即甲車之義務，已有違誤。又告訴人張清波駕駛之乙車，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系爭路口30公尺前打左轉方向燈並換入內側車道，亦已認定如前，且依本院勘驗中華路2段43-2號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乙車相較於甲車早5秒鐘行經該監視器拍攝位置，是當時二車相距尚遠，倘告訴人張清波在該處即系爭路口前30公尺前，即開始打左轉方向燈警示後方來車，當可大幅增加被告之反應時間，從而有效避免車禍事故之發生，遑論告訴人張清波若及早換入內側車道並靠近雙黃線行駛，行駛在內側車道靠近白實線之被告，更不致與告訴人張清波發生擦撞，是告訴人張清波有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否至關重大，系爭鑑定意見書及補充意見書對告訴人張清波此部分作為義務之違反亦未考量，實有未洽。此外，系爭補充說明書雖謂乙車若有打方向燈，本件車禍事故仍會發生云云，然其係假設「乙車於接近停止線時打左轉方向燈」之情形（見本院卷二第35至36頁），與轉彎車應及早顯示左轉方向燈，始能有效警示後方來車之一般社會通念顯有未合，更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之明文規定不符，自非合適之鑑定前提。綜據上開說明，系爭鑑定報告書及補充說明書過度偏重分析被告超速駕駛之違規行為，與本件車禍事故間之因果關係，忽略告訴人張清波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規定，僅認告訴人張清波有「未充分注意左側來車」之過失，明顯低估告訴人張清波之肇事責任，則其所為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張清波為肇事次因之結論，自為本院所不採。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相卷第49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雖曾對於其應否負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罪責有所主張及辯解，惟此乃被告辯護權之行使，尚不影響其已自首之效力，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二）被告參與公共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因一時疏失超速行駛，以致不及閃避貿然在系爭路口停止線附近左轉之告訴人張清波，肇事造成告訴人張清波受傷、被害人陳阿李死亡之結果，令被害人陳阿李之家屬遭受失去至親之痛，惡性雖不及故意行為犯罪，但犯罪所生實害屬實重大，惟被告僅係肇事次因，告訴人張清波為肇事主因；（三）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護理師工作，家中有父母需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一第348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清波、被害人陳阿李之家屬多次試行調解，然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異過大，以致調解不成立，有臺中地檢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見相卷第157頁，偵14079號卷第29、35頁，本院卷一第77、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家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勘驗結果
1	法官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內資料夾「公園路43-2號店家監視器（按：正確應為中華路2段43-2號店家監視器）-1車經過時間09-37-23」內檔名「video-0000000000.mp4」之影片，結果如下： 一、監視器時間108年11月4日上午9時37分23秒，張清波駕駛機車搭載陳阿李出現在畫面左下方，行駛在中華路內外車道間之白實線上，往畫面右上方駛去，未見左轉方向燈有閃爍之情形。 二、監視器時間上午9時37分24秒，張清波駕駛機車，行駛在白實線右方之中華路外側車道，並行經畫面中之人孔蓋，未見左轉方向燈有閃爍之情形。

	三、監視器時間上午9時37分25秒，張清波駕駛機車，行駛在白實線右方之中華路外側車道，超越與畫面中雙黃實線缺口之平行處，未見左轉方向燈有閃爍之情形，隨即駛離畫面。 四、監視器時間上午9時37分28秒，林侑芊駕駛機車，行駛在白實線左方之中華路內側車道，往畫面右上方駛去。 五、監視器時間上午9時37分29秒，林侑芊駕駛機車，行駛在白實線左方之中華路內側車道，往畫面右上方駛去，隨即駛離畫面。 （其後內容未勘驗）
2	法官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內資料夾「中華-公園-碰撞時間09-39-23」內檔名「0000000(0)_0000-00-00_00-00-00-C_中華路與公園路口全景1.avi」之影片，結果如下： 一、監視器時間108年11月4日上午9時38分38秒，公園路上之號誌轉為紅燈，上午9時38分41秒起，中華路上之車輛陸續通行。 二、監視器時間上午9時39分22秒，張清波及林侑芊駕駛機車均出現在畫面右方，張清波位於上方轉彎輔助虛線處，車身略向左偏，未見左轉方向燈有閃爍之情形，林侑芊位於二條轉彎輔助虛線中間，在張清波之左前側，車尾在張清波之車頭左方處。 三、監視器時間上午9時39分23秒，張清波、陳阿李人車倒地，未見其機車左轉方向燈有閃爍之情形，林侑芊則繼續向畫面左方行駛。 四、監視器時間上午9時39分24秒，張清波、陳阿李及機車倒臥在地上，未見其機車左轉方向燈有閃爍之情形，林侑芊則繼續向畫面左方行駛，隨即駛離畫面。 （其後內容未勘驗）